

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团体会员会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自律管理，规范会员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从事土地估价业务、拥护协会章程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加入协会的意愿的单位，都可以申请成为协会团体会员。

第三条 团体会员包括在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注册、从事土地估价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、个人合伙制土地估价中介机构；开展公益性土地估价、参与土地评估研究、教学的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或其下属单位。

各地方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也可以申请成为协会团体会员。

第二章 入会申请材料

第四条 申请成为协会团体会员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入会书面申请；
- (二)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；
- (三) 诚信承诺函；
- (四) 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五条 注册土地估价机构申请参加本协会，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- (一) 营业执照；
- (二) 企业章程；
- (三) 土地估价报告内部审核制度；
- (四) 质量保证体系说明材料；

第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参加本协会，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- (一)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
- (二) 单位内土地估价师的证明材料;
- (三) 本单位工作内容简介;

第七条 社会团体申请参加本协会，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- (一) 社团基本情况介绍;
- (二) 社团章程;

第三章 批准程序

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入会申请。

第九条 协会会籍与组织专门委员会对申请入会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单位，办理入会手续，参加协会活动。

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出报告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接纳团体会员的认定，完成批准程序，入会时间以会籍与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批时间为准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：

- (一) 在本协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- (二) 对本协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;
- (三) 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;
- (四) 优先或优惠取得本协会的学术资料;
- (五) 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协会保护;
- (六) 优先在协会网站、通讯等协会的传媒上作本单位介绍。

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：

- (一) 从事土地估价业务时坚持“客观、公正、公开”的执业理念;
- (二)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执行本协会决议;
- (三) 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,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义务服务活动;
- (四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活动, 提供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、研究成果和有关资料;
- (五) 关心协会工作, 经常向协会反映情况, 提出建议;
- (六) 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五章 退会、暂停会籍和注销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秘书处, 由协会宣布退会, 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, 同时收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逾期不缴纳会费、或者未能足额缴纳会费,协会将给予书面通知, 通知发出三个月后仍未缴纳, 暂停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协会规章制度, 或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经劝戒、内部通报批评、警告、暂停会籍等处罚后仍不改正的,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劝退、注销会籍或给予除名, 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, 同时收回会员证。